

**狂欢理论视域下的“斗兽场”**  
**——对真人秀电视节目的形式分析**  
**周圣崑**  
**北京大学 09 级本科影视编导专业**

在本学期的课堂上王老师补充了一个非常值得我深入思考的理论知识，即狂欢理论与“广场围观”。狂欢理论是王老师在郭莉莉组做完《康熙来了》节目报告之后所提出的，而“广场围观”是在我们组做完职场类真人秀节目报告之后就“斗兽场”这一概念所提出的。我对此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课下查阅资料后发现，我组提出的真人秀节目中的“斗兽场”形式其实不仅仅具有“围观理论”的影子，它与《康熙来了》中喧闹的节目氛围一样，也具备狂欢理论中“营造一个狂欢的广场”这一精神内核。

简单来说，对于坐在电视机前的观众（“斗兽场”上的看客）而言，“斗兽场”真人秀节目形式具备一种窥视和围观的特征，而对于节目本身的参与者和制作者（“斗兽场”上的角斗士与怪兽）而言，“斗兽场”真人秀节目形式具备一种狂欢和表演的特征。因此，我欲以管窥豹，仅从王老师提供的众多有价值的理论中的狂欢理论出发，浅析狂欢理论与真人秀节目形式中“斗兽场”这一视觉形态之间的对应关系。以进一步为理论结合实践提供参考案例。

### 一、 狂欢理论基本概念介绍：

“狂欢”是巴赫金(M. Bakhtin)在《陀斯妥耶夫斯基的诗学问题》和《弗朗索瓦·拉伯雷的创作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两部文学理论著作中提出的关键概念，与此相近的核心词是狂欢节、狂欢式和狂欢化。

第一，狂欢节对颠覆的强调是为了重建，在否定的同时还有再生和更新，而狂欢节的更新精神与自由浅层次上的解放精神不谋而合。同时，狂欢节将外界“人化”可以说是自由深层次上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的精神体现。此外，狂欢节的欢乐与笑是使人达到自由的途径。因此，狂欢是自由生命的张显，狂欢的深层意义是人的自由。

第二，狂欢式“是几千年来全体民众的一种伟大的世界感受。它使人解除了

恐惧，使世界接近人，也使人接近人了，它欢呼更替演变和相对，反对恐惧、教条和官方。”<sup>1</sup>从这个层面上说，狂欢式代表着一种精神内涵，它是狂欢节的核心所在。狂欢式的世界感受使人们获得独特的狂欢认知，如对自由与平等的追求、交替与变更思想的存在、快乐的哲学和理想的精神等。

第三，狂欢化帮助人发现迄今未知的新鲜事物的某些启发式的原则。狂欢化把一切表面上稳定的、已然成型的、现成的东西，全给相对化了；同时它又以自己那种除旧布新的精神帮助人进入内心深处，进入人与人关系的深层中去。因此，狂欢化更多的代表一种形式上的内化。

## 二、“娱乐至死”年代中的狂欢本质：

由上文可知，狂欢理论所蕴含的狂欢节、狂欢化和狂欢式本质与当下泛娱乐化的媒介语境不谋而合。狂欢是自由生命和草根意识的彰显，其内涵是强调个体的自由与个性的释放。而当今社会“娱乐至死”的喧嚣环境恰好使得个体的人能在媒介中得以伸展被压抑过久的双脚双手。而从另一个方面来看，看似张扬个性的草根明星和舞台达人们，却被更广泛且封闭的“围观广场”（即传播媒介前的观众们所营造的舆论环境）所包围，自由与体制的矛盾在媒介所营造的狂欢氛围和围观环境下愈发明显，构成一组极为吊诡的关系。

巴赫金认为狂欢是没有边界的，无论高低贵贱都可参与其中。同时，狂欢又是普天同庆的，它能够让所有参与其中的人彻底忘却“日常”与“正统”，而全身心地投入到自我与他人的自由交往中。“狂欢节用笑声消解了官方的观念，而采取了非官方的民间立场。”<sup>2</sup>而大众文化是与精英文化相对的，狂欢化理论中的“取消等级制”和“俯就”表现在大众文化中则是对精英文化的拆解与戏谑。

在由电影、网络、电视、动漫和电玩等现代媒介和传统印刷媒体共同构筑的大众文化空间里，话语中的严格规范被抛在一旁，宏大叙事被消解，破除权威、颠覆官方尽显无疑。在交友类真人秀节目中，传统规范的相亲模式已被嬉笑怒骂的强大娱乐场代替；在职场类真人秀节目中，传统的企业招聘模式已被个性张扬的企业代表和嘉宾代替，呈现在你眼前的就像是一个狂欢节的广场，电视作为大

---

① [俄] 巴赫金. 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 巴赫金全集·诗学与访谈[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8: P212.

② 吴承笃. 巴赫金诗学理论概观——从社会诗学到文化诗学[M]. 山东: 齐鲁书社, 2009年8月: P177-180.

众文化的载体，在真人秀节目中变得更加大众且趋近于世俗化。

### 三、 真人秀节目中的“斗兽场”形式——围观和狂欢的公共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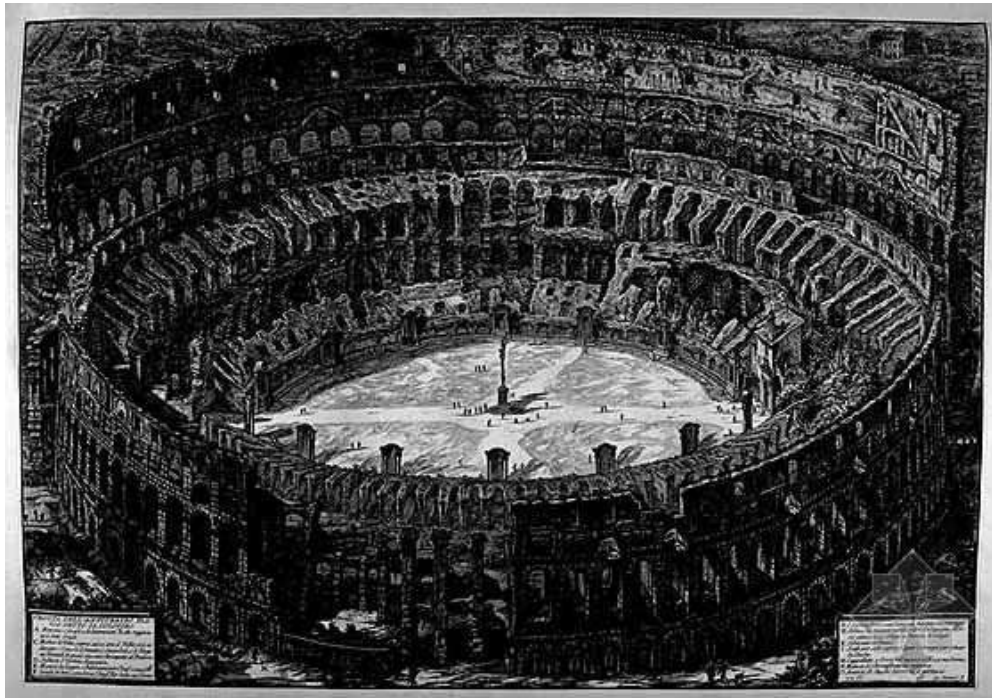
对于当下真人秀节目来说，目前以《非诚勿扰》和《职来职往》为代表的节目形态便重建出了一个可知可感的狂欢广场，这也就是我们组突发奇想提出来的“斗兽场”。从视觉上说，这一形式主要表现在多对一的半圆环舞台、亮灯灭灯的晋级程序和对草根嘉宾焦点化呈现上；从听觉上说，这一形式主要体现在不同嘉宾之间多角度多立场的话语交锋上，丰富的视听体验共同营造出一个假定性极强的“斗兽场”。



《非诚勿扰》的半圆形狂欢广场和多对一的围观广场（上图）



《职来职往》的半圆形狂欢广场和多对一的围观广场（上图）



古罗马斗兽场的半圆形狂欢广场和多对一的围观广场（上图）



古罗马斗兽场的座位设置与《非诚勿扰》的女嘉宾站位设置（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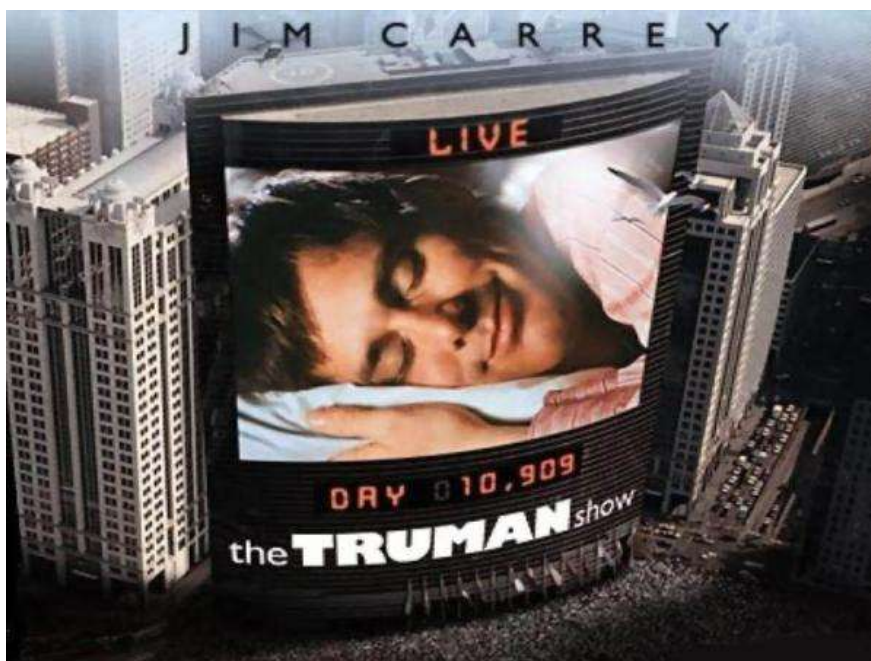
**图1 古罗马斗兽场与真人秀节目形式之间的对照关系<sup>3</sup>**

对于场外的围观者而言，他们沉浸在“窥视癖”得以满足的欲望狂欢中，对于场内的表演者而言，他们沉浸在“暴露癖”得以满足的欲望狂欢中。而奇观化的“斗兽场”和电视媒介使得整个看似不合法的欲望宣泄“合法化”——在电视机前，观众可以合法地窥视他人而不用承担窥视隐私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在舞台秀场上，表演者可以合法地暴露自己而不用承担暴露隐私所带来的道德谴责。于是电视机和“斗兽场”共同构成一个假定情境，在这一假定情境下，人们可以尽情地狂欢。

<sup>③</sup> 图片来源：<http://image.baidu.com/>

这一假定情景与电影也极为相似，电影院是一个巨大的黑匣子，而观看电影的观众们则在这一黑暗封闭的环境中透过银幕窥视银幕中发生的人与事。正如电影批评家陈旭光所言：“电影摄影机无所不能，没有什么地方不能进去‘偷窥’。这突破了人在现实生活中处处受限制的窘境，也使得观众获得了最大的假象性的自我满足。而从根本上说，就像人需要艺术的慰藉一样，人也需要电影的沉醉忘我乃至自欺欺人。”<sup>④</sup>真人秀节目中的“斗兽场”则在电视环境中重新建造出一个类似电影黑匣子的狂欢与围观广场，正如电影一样，节目参与者于其中“沉醉忘我”，而节目受众则于其中“自欺欺人”。

在电影《天堂电影院》中反复出现的一个空间母题是电影院前的广场，而反复出现的叙事母题是在广场上不断叫喊“广场是我的！”并排挤他人的流浪疯子。用导演托纳托雷的话来说，广场这一空间母题暗指电影院所象征的公共话语空间，因其公共，所以人们可以在此空间中相互交流，甚至共同窥视电影屏幕。而疯子意图独占广场这一叙事母题暗指电影院所象征的私人话语空间，因其私有，所以每一个人对它拥有至高无上的支配权利，就好像每一个人在看电影的过程中都会有属于自己独特的情感发泄方式。但是有意思的是，疯子最终在广场上的落魄处境实际上隐喻了电影的公共空间属性“战胜”了电影的私人空间属性。电影永远是一种公共的，假定性的，集体的，合法的“偷窥方式”。《天堂电影院》中的广场，不也是对真人秀节目中“斗兽场”形式的具象化写照吗？



电影《楚门的世界》批判媒介所营造的狂欢与围观的广场对个人权利的扼杀（上图）

<sup>④</sup> 陈旭光、戴清，影视鉴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P21.



《非诚勿扰》中暴露嘉宾隐私信息的大屏幕与《楚门的世界》极为相似（上图）

**图2 电视媒介对人的包围与控制**<sup>⑤</sup>

因此，在我看来，真人秀节目中的“斗兽场”形式实际上是狂欢和围观的公共广场的具象化形态，这与电影、电视的本体影像形态和传播方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真人秀节目中的“斗兽场”形式与狂欢理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节目形态所营造出的广场空间与电视媒介的传播属性和公共空间属性在某种意义上的实现重叠，使得节目受众与节目参与者共同沉浸在一种狂欢和围观的节日气氛中。

正如电影《楚门的世界》所探讨的“媒介吞噬人性，娱乐瓦解道德”的命题一样，借助“斗兽场”形式的真人秀节目是否存在“娱乐至死”的嫌疑？也正如当下人们所热议的《非你莫属》（此类真人秀节目的代表）已然失去正确的价值判断标准一样，制作此类真人秀节目的电视人其良心和道德是否会遭到质问？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

#### 五、 余论与致谢：

---

⑤ 图片来源：<http://image.baidu.com/>

最后简单说一下我对这门课的感受与想法，刚开始的时候我不太适应，觉得为什么影视节目策划和符号学能扯上关系，我固执地以为影视节目策划就应该说一些实践方面的东西，但是经过一学期的听课与课下查阅资料，我发现很多理论都能指导影视节目策划的具体实践。这些在我之前以为“空洞乏味”的理论知识竟然在我们组的具体实践过程中一一应验。这种感觉非常好，有一种发现惊喜和“洞穿其中奥妙”的奇妙快感。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是我在这门课上的最大收获，我也从小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些属于自己的理论知识。

#### 参考文献：

- [1] 赵毅衡，《符号学：理论及应用》[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2] 贺大明、彭国元，玫瑰之约——荧屏内外的故事[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
- [3] 尹鸿、冉儒学、陆虹，娱乐旋风——认识电视真人秀[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
- [4] 吴承笃，巴赫金诗学理论概观——从社会诗学到文化诗学[M]，山东：齐鲁书社，2009.
- [5] [美] 波兹曼，娱乐至死[M]，章艳、吴燕荃译，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6] 夏忠宪，巴赫金狂欢化诗学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7] 陈旭光、戴清，影视鉴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8] [俄] 巴赫金，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巴赫金全集·诗学与访谈[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 [9] 谢耕耘、陈虹，真人秀节目：理论、形态和创新[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